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1
十二、其他说明.....	3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1
（二）其他.....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办法和标准，落实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县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统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7、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政策。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办法，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10、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县政府奖励制度草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绩效考核。

1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有关事项。

12、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

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4、有关职责分工。与县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五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社会保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工资福利股、综合执法股。

包括2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吉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吉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行政编制8个，事业编制29个；实有在职人数：行政人员8人，事业人员38人，定额定向人员20人，其他人员1人；退休人员2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6	820.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12	21.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30	42.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4.18	本年支出合计	884.18	884.1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84.18	支出总计	884.18	884.18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4.18	88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6	820.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6.20	616.2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6.39	106.39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2.11	32.1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2.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8.54	168.54					
2080150	事业运行	307.15	30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5	8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	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1	5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6	26.06					
20807	就业补助	10.00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1	106.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1	10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2	2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2	2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	4.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8	16.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0	4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0	4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0	42.3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4.18	710.96	17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6	647.54	173.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6.20	559.49	56.7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6.39	106.39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2.11		32.1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2.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8.54	145.95	22.59
2080150	事业运行	307.15	30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5	8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	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1	5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6	26.06	
20807	就业补助	10.00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1		106.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1		10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2	2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2	2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	4.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8	16.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0	4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0	4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0	42.3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6	820.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12	21.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30	42.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4.18	本年支出合计	884.18	884.1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84.18	支出总计	884.18	884.1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4.18	710.96	17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6	647.54	173.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6.20	559.49	56.7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6.39	106.39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2.11		32.1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2.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8.54	145.95	22.59
2080150	事业运行	307.15	30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5	8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	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1	5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6	26.06	
20807	就业补助	10.00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1		106.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1		10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2	2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2	2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	4.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8	16.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0	4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0	4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0	42.3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0.96	655.22	55.74
工资福利支出		645.30	645.3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39	37.3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48.92	248.9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14	25.1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9.77	29.7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5	7.0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4.07	114.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1	10.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1.90	41.9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11	5.1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95	20.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7	4.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66	16.6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1.56	41.5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67	8.6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3.63	33.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4		54.2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24		3.24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05		0.05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76		0.7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85		2.85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50		0.50
会议费	会议费	0.10		0.10
培训费	培训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50		2.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61		0.6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14		2.1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8.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		5.9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45		5.4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4.0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		4.5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		4.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	9.9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76	9.7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7	0.17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50		1.50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0	5.9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	5.90		
合计	6.50	6.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5.74	55.74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74	55.7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3.22	173.22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3.22	173.22				
招考工作经费	30.00	30.00				
零工市场运行补助	10.00	10.00				
2022年以后退休企业养老人员取暖 费	106.51	106.51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	2.00	2.00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2.11	2.1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	16.90	16.9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其他人员经费	5.69	5.6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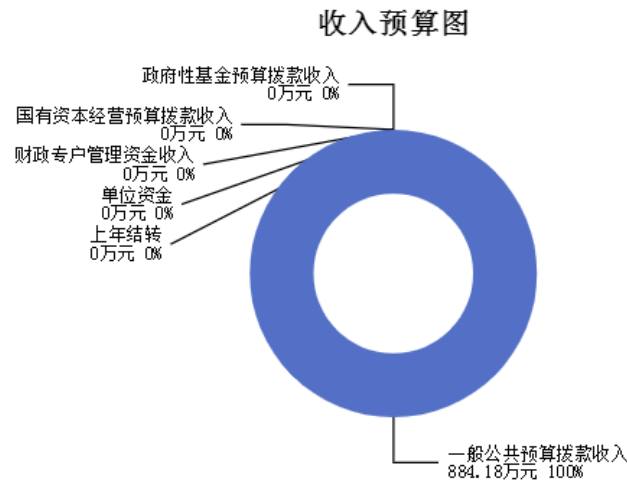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884.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4.1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11.77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各项社保缴费预算增加，所以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84.1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84.1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11.77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各项社保缴费预算增加，所以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884.1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4.1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88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0.96万元，占80.41%；项目支出173.22万元，占19.5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8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4.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84.1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0.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3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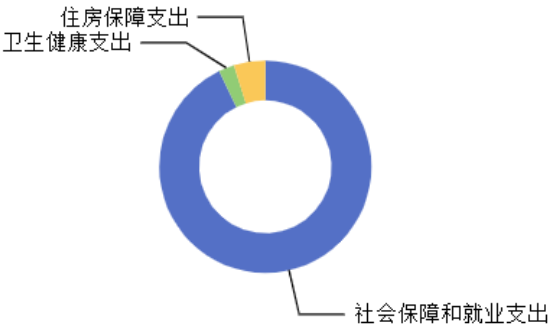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4.18万元，比上年增长19.51万元，增长2.2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4.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0.76万元,占92.83%;卫生健康支出21.12万元,占2.39%;住房保障支出42.30万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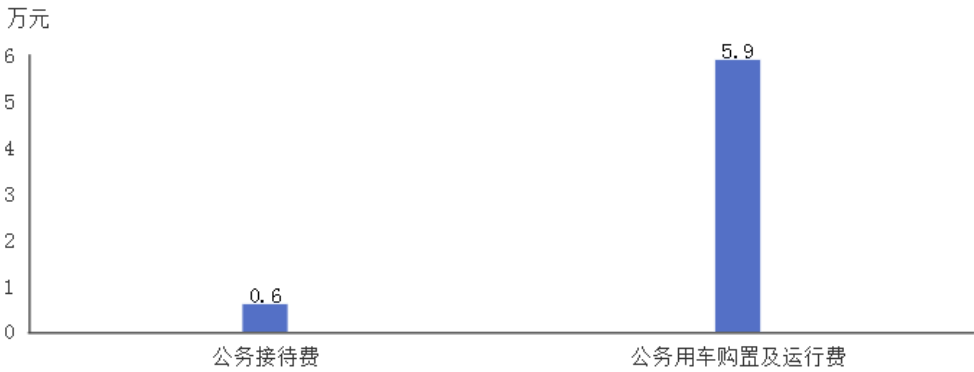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10.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5.2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5.74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手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96万元,减少13.85%,原因是本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较上年预算减少,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88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0.96万元，项目支出173.2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173.2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26.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46.5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173.2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6.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46.5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58-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6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6人
			其他人员数	21人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办法和标准,落实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5、负责全县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负责统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7、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政策。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9、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办法,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10、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县政府奖励制度草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绩效考核。1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有关事项。12、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14、有关职责分工。与县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部门战略目标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长期目标战略目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就业优先政策,持续拓宽就业渠道,切实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壮大人才队伍,加强劳动保障执法,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884.18	合 计	884.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4.18	其中:基本支出	710.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73.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改善政务服务环境。		

年度重点任务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根治欠薪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	
	负责全县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加大社保基金监管力度，社会保险业务稳步推进	
	负责统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积极落实事业单位各项福利政策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政策。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安排布置全县年度考核工作，组织人才引进和事业单位的招聘工作，岗位聘用，职员等级、岗位等级晋升等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促进就业服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就业见习岗位	
年度绩效目标	（一）发挥就业职能，以需求为导向（二）加大监察力度，协调劳动关系（三）落实保险政策，做好社保工作（四）加强基金监管，提升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人数	3060人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5850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1680人
			职称聘用人数	≥80人
			零工市场求职成功人数	≥750人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400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1500人
			零工市场登记求职人数	≥1500人
			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000人
		质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完成率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完成率	100%
			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完成率	100%
			失业保险参保完成率	100%
			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熟悉度	100%
			工伤保险参保完成率	100%
			零工市场人才匹配率	≥7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度内
		成本指标	社保经办机构经费	≤21.86万元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2万元
			零工市场运行补助	≤1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劳务纠纷，促进吉县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
			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服务支撑	得到强化
			政务服务环境	优化
			就业服务水平	提高
			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90%
			求职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农民工生活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举报、投诉。				
立项依据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保障等问题的通知》（财社字【1999】173号）、《吉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吉财发【2024】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推动我县劳动关系健康有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保障等问题的通知》（财社字【1999】17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预算安排20000元，确保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做好基础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规范企业合法合规用工，实现投诉案件、涉及人数、清欠金额等指标下降。				保障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推动我县劳动关系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用工投诉案件数量	≤15件	数量指标	劳动用工监督检查次数	≥12次
			劳动用工监督检查次数	≥12次		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5次
			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5次		劳动用工投诉案件数量	≤15件
		质量指标	劳动用工投诉案件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80%
			劳动用工监督检查情况	合法规范		劳动用工投诉案件办结率	100%
			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80%		劳动用工监督检查情况	合法规范
	时效指标	劳动用工监督检查时间	每月一次	时效指标	劳动用工监督检查时间	每月一次	
	成本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健康发展效益	提高	经济效益	经济健康发展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劳动关系	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	社会劳动关系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动维权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动维权满意度	≥95%
	负责人：	曹战海	经办人：	张敏	联系电话：	13994020820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零工市场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序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关于“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的安排部署，县級2025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支持零工市场正常运行，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让就业服务更加有温度。					
立项依据		人社部、财政部、民政部、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零工市场的规范和发展，既是缓解就业压力的必要途径，也是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零工市场建设工作，将“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纳入2023年民生实事。为确保零工市场建设工作继续推进，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其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印发《山西省“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23】6号），明确了任务分解清单、建设暨评价标准清单，制定了抓落实流程图，建立了协调机制、落实机制、督办机制，坚持挂图作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下发方案，着力解决“活找不到人”和“人找不到活”的矛盾，聚焦群众就业需求、特色产业和企业用人需求，瞄准零工服务这一民生“小切口”，打造线上线下零工平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从业者和雇工方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提供更为全面及时准确的供需信息，有效化解招聘零工难和零工务工难的问题，切实保障用工主体多渠道灵活就业和零工从业人员就业。		为确保零工市场建设工作继续推进，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其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的零工市场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运营的零工市场数量	1个
			登记求职人数	≥300人		登记求职人数	≥300人
			求职成功人数	≥150人		求职成功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人才匹配率	≥80%	质量指标	人才匹配率	≥80%
			提供服务标准性	标准		提供服务标准性	标准
			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熟悉度	100%		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熟悉度	100%
		时效指标	零工市场提供服务时间	每天（含节假日）	时效指标	零工市场提供服务时间	每天（含节假日）
		成本指标	零工市场运营成本	100000元	成本指标	零工市场运营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经济效益	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就业压力	有所缓解	社会效益	就业压力	有所缓解
			用工环境	规范有序		用工环境	规范有序
			雇佣双方权益	得到保障		雇佣双方权益	得到保障
			就业渠道	多方位展现		就业渠道	多方位展现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雇工方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雇工方满意度	≥95%
			零工满意度	≥95%			零工满意度
负责人:	曹战海	经办人:	张敏	联系电话:	13994020820	填报日期:	2024111815250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经费为保障社会保险中心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保障等问题的通知 财社字【1999】173号、吉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吉财发【2024】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会保险工作覆盖面大，设计范围广，社保经办机构工作经费是开展业务经办、优化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能的有力保障，是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良序运行和社会保险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必要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保障等问题的通知 财社字【1999】173号					
项目实施计划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按照每月工作安排支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做好政策宣传及经办业务指导；2、各项办公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购买办公耗材等；3、增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做好政策宣传及经办业务指导，增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400人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400人
			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000人		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000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1500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1500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1680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1680人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5850人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5850人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2100人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2100人
			机关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2700人		机关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2700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14850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14850人
			工伤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150人		工伤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150人
			失业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100人		失业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100人
			社会保险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次数	≥70次		社会保险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次数	≥70次
			社会保险中心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10次		社会保险中心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10次
			社会保险中心购买印刷服务次数	≥10次		社会保险中心购买印刷服务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率	≥90%	质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率	≥90%
			机关养老保险缴费率	≥90%		机关养老保险缴费率	≥90%
			公务出差工作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公务出差工作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率	≥9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率	≥90%
			工伤保险缴费率	≥90%		工伤保险缴费率	≥90%
			失业保险缴费率	≥90%		失业保险缴费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的办公用品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购买的办公用品质量	合格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工伤和失业保险缴费时间	每个月1日至25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工伤和失业保险缴费时间	每个月1日至25日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时间	8月开始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时间	8月开始
			待遇享受人员补发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待遇享受人员补发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	169000元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	169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福利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福利水平	得到保障
			经办服务水平	提升		经办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保障服务大厅有序运行，各项业务正常办理	可持续性影响		保障服务大厅有序运行，各项业务正常办理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曹战涛		经办人：张敏		联系电话：13994020820		填报日期：2024112218283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其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926	年度资金总额：	56,9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9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9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效能和整体竞争力，我单位2022年调入一名长期聘用工作人员。					
立项依据		吉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变动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储备，确保项目实施的有序性和高效性，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变动审批表、吉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吉财发【2024】4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吉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变动审批表，确定杨波保险缴纳基数为4490元，一年工资保险合计5692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每月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确保项目的有序性和高效性，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工作效能。			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工作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工作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长聘工作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长聘人员工作效率	较高	质量指标	长聘人员工作效率	较高
			长聘人员出勤率	≥95%	质量指标	长聘人员出勤率	≥95%
			长聘人员业务和知识掌握程度	熟悉	质量指标	长聘人员业务和知识掌握程度	熟悉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时间	每月10日之前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时间	每月10日之前
	成本指标	长聘人员工资保险	56926元	成本指标	长聘人员工资保险	5692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单位人员结构	优化	可持续影响	单位人员结构	优化
			人才的发展	得到长期培养	可持续影响	人才的发展	得到长期培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聘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聘人员满意度	≥95%
			单位满意度	≥95%		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曹战海	经办人：	张敏	联系电话：	13994020820	填报日期：	2024112219424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以后退休企业养老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5,120		年度资金总额：	1,06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5,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9号，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于当年9月30日前已办理了离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冬季取暖补贴每人每年336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取暖补贴作为一项重要的福利措施，直接影响着广大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更是关心和照顾退休老人，减轻他们经济负担的一项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9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于当年9月30日前已办理了离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冬季取暖补贴每人每年3360元，每年10月份随基本养老金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减轻退休人员经济负担，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提升他们的幸福感。			减轻退休人员经济负担，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以后退休企业养老人员数	≥300人	数量指标	2022年以后退休企业养老人员数	≥3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10月一次性发放	时效指标	取暖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10月一次性发放	
		成本指标	2022年以后退休企业养老人员取暖费	1065120元	成本指标	2022年以后退休企业养老人员取暖费	1065120元	
	效益指标		取暖补贴标准	3360元/人		取暖补贴标准	3360元/人	
		经济效益	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收入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收入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	减少	生态效益	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	减少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生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生活满意度	≥95%		
负责人：	曹战海	经办人：	张敬	联系电话：	13994020820	填报日期：	2024111815323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招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山西省《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发〔2023〕10号)等政策规定和要求, 我县政府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2025年举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 特申请招考工作经费30万元, 保障各项招考工作任务顺利实施和完成。						
立项依据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山西省《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号)、吉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吉财发〔2024〕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5年招考工作任务顺利实施和完成, 为事业单位选拔优秀人才,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山西省《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招聘在县招聘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下, 由县人社局具体组织实施, 采取笔试和面试的办法, 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及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与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其中笔试和面试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用于补充各单位工作力量, 为我县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供组织保障。			为事业单位选拔优秀人才, 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招考面试工作所需工作人员人数	≥120人	
			招考面试工作所需工作人员人数	≥120人		招考笔试工作所需工作人员人数	≥100人	
			招考笔试工作所需工作人员人数	≥100人		2025年拟招考任务数	1次	
			2025年拟招考任务数	1次		2025年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工作程序设置完整、规范率	100%		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素质	较高	
			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素质	较高		各个环节的公平、公正	100%	
			招考工作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工作程序设置完整、规范率	100%	
			各个环节的公平、公正	100%		招考工作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岗率	100%		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岗率	100%	
			考生面试通过后体检时间	≤15天		考生通过体检后考察时间	≤7天	
			公告发布距离面试时间	≥30天		通过考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示期	7天	
			笔试结束距离面试时间	≥30天		公示期满的工作人员到岗时间	≤7天	
		成本指标	招考工作成本	300000元		成本指标	招考工作成本	30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事业单位的人才需求		基本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事业单位的人才需求
			社会效益	为高学历、高层次人才提供更多报考岗位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为高学历、高层次人才提供更多报考岗位	显著提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地方经济发展	逐步提升	可持續影响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才结构	为我县事业单位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地方发展创新力	提升		地方发展创新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才结构	为我县事业单位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地方经济发展	逐步提升	
	招考人员对公开招聘的满意度			≥95%	招考单位满意度	≥95%		
	招考单位满意度			≥95%	招考人员对公开招聘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曹战海	经办人:	张敬	联系电话:	13994020820	填报日期:	202411281019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120	年度资金总额:	21,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120	市县（区）财政资	21,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工作需要,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吉财发[2022]6号），需将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事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需服务费用21120元。				
立项依据			《吉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吉财发[2022]6号）、《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的请示》（吉人请示[202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工作管理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及考勤考核制度，推动人社服务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吉财发【2024】45号）、《吉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吉财发[202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将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事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需服务费用21120元，一次性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严格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考勤和管理；2、进行不定期抽查、实地走访，核查岗位开发和人员安置信息等。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及考勤考核制度，推动人社服务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数量	1类	数量指标	设置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数量	1类
			公益性岗位人员出勤率	100%		公益性岗位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序性	增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序性	增强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完成度	≥90%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完成度	≥90%
		时效指标	购买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每年1月	时效指标	购买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每年1月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时间	1年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21120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21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性	提升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购买服务工作对改进工作管理促进作用	促进	可持续影响	购买服务工作对改进工作管理促进作用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购买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购买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曹战海	经办人:	张敬	联系电话:	13994020820	填报日期:	2024111815181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4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7				就业创业政策咨询与宣传服务
A030108				职业指导服务
A030109				就业援助服务
A030110				劳务协作和劳务对接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205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服务
A030206				青年求职能力实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及系列活动服务
A030302				创业开业指导服务
A030303				创业实训服务
A030304				创业项目库建设服务
A030305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及系列活动服务
A030306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评价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人才服务
A030402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403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030404				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
A030405				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社会保险经办引导服务
A040202				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核查辅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集体协商指导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社政策宣传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A160402				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A170102				劳动能力鉴定评审评估辅助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A180301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